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 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2、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0 次，交易金额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公司可在借款期限内根据资金情况在约定额度内提前归还和续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在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续借三年，借款利率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因北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该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

1、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肆仟贰佰壹拾捌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贤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方集团 2019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 8,233,660,549.76 元、资产净额 2,393,617,909.16 元、营业收入 99,870,519.08 元、净利润 11,696,947.90 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贤麟，任北方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陈卫东，任北方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王信菁女士，任北方集团董事兼总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方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委托贷款，即公司向北方集团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总额度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公司可在借款期限内根据资金情况在约定总额度内分次借款、提前归还和续借。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金融市场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此次委托贷款的利率为三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四、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支持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还款北方集团 5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9 年 11 月 1 日还款 1 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北方集团借款余额为 7.5 亿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